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59/c5211663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  
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號

現將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5% 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（以下稱加計抵減政策）。

本公告所稱先進製造業企業是指高新技術企業（含所屬的非法人分支機構）中的製造業一般納稅人，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按照《科技部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〉的通知》（國科發火〔2016〕32 號）規定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。先進製造業企業具體名單，由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、計劃單列市工業和信息化部門會同同級科技、財政、稅務部門確定。

二、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 5% 計提當期加計抵減額。按照現行規定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，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；已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，按規定作進項稅額轉出的，應在進項稅額轉出當期，相應調減加計抵減額。

三、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現行規定計算一般計稅方法下的應納稅額（以下稱抵減前的應納稅額）後，區分以下情形加計抵減：

1. 抵減前的應納稅額等於零的，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全部結轉下期抵減；

2. 抵減前的應納稅額大於零，且大於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的，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全額從抵減前的應納稅額中抵減；

3. 抵減前的應納稅額大於零，且小於或等於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的，以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抵減應納稅額至零；未抵減完的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，結轉下期繼續抵減。

四、先進製造業企業可計提但未計提的加計抵減額，可在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當期一并計提。

五、先進製造業企業出口貨物勞務、發生跨境應稅行為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，其對應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。

先進製造業企業兼營出口貨物勞務、發生跨境應稅行為且無法劃分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，按照以下公式計算：

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 = 當期無法劃分的全部進項稅額 × 當期出口貨物勞務和發生跨境應稅行為的銷售額 ÷ 當期全部銷售額

六、先進製造業企業應單獨核算加計抵減額的計提、抵減、調減、結余等變動情況。騙取適用加計抵減政策或虛增加計抵減額的，按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有關規定處理。

七、先進製造業企業同時符合多項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，可以擇優選擇適用，但在同一期間不得疊加適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財政部 稅務總局  
2023 年 9 月 3 日